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電話：04-22586688
傳真：04-23132509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損益表		6
陸、淨值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9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18
五、關係人交易		18
六、抵(質)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九、其他		19
玖、醫療業務收入明細表、醫療業務成本明細表		20-21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公鑒：

查核意見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俊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淨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 158,484	10	\$ 122,699	8	短期借款	四(五)、五、六	\$ 200,000	13	\$ 186,100	12
應收票據		74	—	436	—	應付票據		9,848	1	9,486	1
應收帳款	二、四(二)	167,199	11	162,443	11	應付帳款		179,642	13	216,072	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其他應付款		154,989	10	176,488	12
存貨	二、四(三)	98,826	6	144,855	10	預收款項		20,596	1	16,599	1
預付款項		561	—	715	—	其他流動負債		6,709	—	5,185	—
其他流動資產		1,733	—	1,145	—	教育研究發展、醫療 社會服務負債		6,250	—	3,888	—
流動資產合計		\$ 426,877	27	\$ 432,293	29	流動負債合計		\$ 578,034	38	\$ 613,818	40
固定資產：	二、四(四)、六、七					長期負債：					
土地		\$ 392,998	26	\$ 392,998	26	長期借款		\$ —	—	\$ —	—
房屋及建築設備		278,894	18	278,895	18	長期應付票據		—	—	—	—
醫療儀器設備		485,045	32	487,574	33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交通運輸設備		34,018	2	37,649	2	其他長期負債		—	—	—	—
雜項設備		33,207	2	36,705	2	長期負債合計		\$ —	—	\$ —	—
租賃資產		25,913	2	30,594	2	其他負債：					
減：累計折舊		(492,912)	(32)	(487,506)	(32)	退休金負債		\$ —	—	\$ —	—
減：累計減損		(—)	(—)	(—)	(—)	存入保證金		5	—	5	—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171	—	2,799	—	其他負債合計		\$ 5	—	\$ 5	—
固定資產淨額		\$ 758,334	50	\$ 779,708	51	負債合計		\$ 578,039	38	\$ 613,823	40
其他資產：						社員權益：					
遞延資產	二	\$ 1,703	—	\$ 2,704	—	出資額	四(六)	\$ 610,000	39	\$ 610,000	40
存出保證金	五	59,759	4	59,559	4	法定盈餘公積		66,642	4	61,552	4
內部往來		301,388	19	243,464	16	未分配盈餘	四(七)	293,380	19	232,353	15
其他資產合計		\$ 362,850	23	\$ 305,727	20	社員權益總額		\$ 970,022	62	\$ 903,905	60
資產總計		\$ 1,548,061	100	\$ 1,517,728	100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 1,548,061	100	\$ 1,517,7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陳麗卿

會計主管：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	二						
門急診收入-健保		\$ 978,597	43	\$ 856,991	40	\$ 121,606	14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201,694	9	256,819	12	(55,125)	(21)
住院收入-健保		803,198	36	784,246	38	18,952	2
住院收入-非健保		427,922	19	407,154	19	20,768	5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01,593	4	90,093	4	11,500	13
減：支付點值調整		(219,727)	(10)	(213,175)	(10)	(6,552)	3
健保核減		(33,039)	(1)	(57,880)	(3)	24,841	(43)
醫務收入淨額		\$ 2,260,238	100	\$ 2,124,248	100	\$ 135,990	6
醫務成本	四(八、九)						
人事費用		\$ (986,195)	(44)	\$ (1,048,652)	(49)	\$ 62,457	(6)
藥品費用		(422,366)	(19)	(312,031)	(15)	(110,335)	35
醫材費用		(348,833)	(15)	(293,692)	(14)	(55,141)	19
折舊費用		(30,691)	(1)	(29,404)	(1)	(1,287)	4
租金費用	五(一)	(103,266)	(5)	(99,318)	(5)	(3,948)	4
事務費用		(87,681)	(4)	(87,375)	(4)	(306)	—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20,935)	(1)	(16,266)	(—)	(4,669)	29
其他醫務費用		(121,500)	(5)	(119,435)	(6)	(2,065)	2
醫務成本合計		\$ (2,121,467)	(94)	\$ (2,006,173)	(94)	\$ (115,294)	6
醫務毛利		\$ 138,771	6	\$ 118,075	6	\$ 20,696	18
管理費用	四(八、九)	(56,452)	(2)	(54,138)	(3)	(2,314)	4
醫務利益		\$ 82,319	4	\$ 63,937	3	\$ 18,382	29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 60	—	\$ 65	—	\$ (5)	(8)
處分資產利益		89	—	—	—	89	—
違約金收入		642	—	814	—	(172)	(21)
租金收入		38	—	122	—	(84)	(69)
其他非醫務收益		3,018	—	3,094	—	(76)	(2)
非醫務活動收益合計		\$ 3,847	—	\$ 4,095	—	\$ (248)	(6)
非醫務活動費損							
利息費用		\$ (1,718)	(—)	\$ (1,108)	(—)	\$ (610)	55
賠償損失		(28)	(—)	(343)	(—)	315	(92)
處分資產損失		(1)	(—)	(—)	(—)	(1)	—
捐贈支出		(3,545)	(—)	(—)	(—)	(3,545)	—
非醫務活動費損合計		\$ (5,292)	(—)	\$ (1,451)	(—)	\$ (3,841)	265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0,874	4	\$ 66,581	3	\$ 14,293	21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	(14,757)	(1)	(9,278)	(—)	(5,479)	59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 66,117	3	\$ 57,303	3	\$ 8,814	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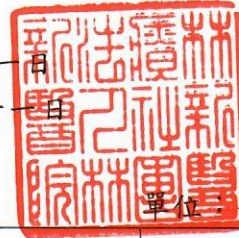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出資額	保留盈餘		社員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610,000	\$ 56,416	\$ 231,186	\$ 897,602
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5,136	(5,136)	—
分配 106 年度盈餘			(51,000)	(51,000)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淨損)			57,303	57,30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000	\$ 61,552	\$ 232,353	\$ 903,905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5,090	(5,090)	—
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淨損)			66,117	66,11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000	\$ 66,642	\$ 293,380	\$ 970,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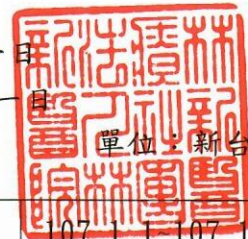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 66,117	\$ 57,303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1,863	16,044
健保核減	(128)	2,303
折舊費用	33,120	31,496
各項攤提	2,888	722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88)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2	(26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491)	(14,530)
存貨減少(增加)	46,029	(52,74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	(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8)	(1,0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2	(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430)	17,9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499)	15,0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997	1,4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24	1,677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付現數	(3,888)	(4,137)
提撥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6,250	3,88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3,554	\$ 75,311

項目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13,402)	\$ (62,044)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116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28	7,9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	603
遞延資產減少(增加)	(1,887)	(2,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3,745)	\$ (56,1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13,900	\$ 186,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85)
內部往來減少(增加)	(57,924)	(115,197)
發放現金股利	—	(5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4,024)	\$ 19,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35,785	\$ 39,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99	83,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484	\$ 122,6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11	\$ 1,1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859	\$ 9,2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90	\$ 5,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醫院沿革及業務說明：

(一)本醫療社團法人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籌設，由林新醫院院長林仁卿先生及其他社員出資計 250,000 仟元，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核准設立「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民國 102 年 8 月現金增資 36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出資額為 610,000 仟元。設立之目的係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促進社區健康為宗旨。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醫院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事項處理依據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未指定用途及支用未受約束之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三)金融工具

本院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本院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院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院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院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院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院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院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院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四) 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

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實際支付點值調整及核減金額之經驗，衡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期費用處理。於營業

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2. 為新建及擴建工程與設備之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後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下之利息均予以資本化。
3.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並估列殘值，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估列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設備	50~55 年
醫療儀器設備	7 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 年
雜項設備	3~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5~10 年
4.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5. 固定資產閒置或無使用價值者，依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為評價基礎，轉列為其他資產項下，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 各項攤提

效益確及於以後年度之遞延性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效益期間按平均分攤。

(八) 收入認列

1.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都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以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九)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院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社員大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加徵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十二)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

本院依醫療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提撥結餘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及 零 用 金	\$ 188	\$ 588
銀 行 存 款	158,296	122,111
合 計	<u>\$ 158,484</u>	<u>\$ 122,699</u>

(二)應收帳款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07,542	\$ 201,051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31,207)	(29,344)
備抵健保核減	(9,136)	(9,264)
合 計	<u>\$ 167,199</u>	<u>\$ 162,443</u>

(三)存貨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藥 品	\$ 93,981	\$ 123,496
衛 材	4,577	21,201
血 液 材 料	268	158
合 計	<u>\$ 98,826</u>	<u>\$ 144,855</u>

2. 上列存貨均未投保且無提供抵押及設定擔保。

(四) 固定資產淨額

1. 其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92,998	\$ (—)	\$ 392,998	
房屋及建築設備	278,894	(55,142)	223,752	
醫療儀器設備	485,045	(356,316)	128,729	
交通運輸設備	34,018	(24,518)	9,500	
雜項設備	33,207	(31,114)	2,093	
租賃資產	25,913	(25,822)	91	
預付設備款	1,171	(—)	1,171	
合 計	\$ 1,251,246	\$ (492,912)	\$ 758,334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92,998	\$ (—)	\$ 392,998	
房屋及建築設備	278,895	(50,271)	228,624	
醫療儀器設備	487,574	(347,599)	139,975	
交通運輸設備	37,649	(25,692)	11,957	
雜項設備	36,705	(33,440)	3,265	
租賃資產	30,594	(30,504)	90	
預付設備款	2,799	(—)	2,799	
合 計	\$ 1,267,214	\$ (487,506)	\$ 779,708	

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3. 本醫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718 仟元及 1,108 仟元，其中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均為 0%。

(五) 短期借款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186,100

1. 本公司之借款皆為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條件與條款如下：

	利率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擔保標的帳面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1.50%	<u>\$ 200,000</u>	固定資產	詳附註六
<u>107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1.50%	<u>\$ 186,100</u>	固定資產	詳附註六

2. 抵押借款業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 出資額

本醫院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籌設，設立出資額 250,000 仟元，為醫療社團院，民國 102 年 8 月現金增資 36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出資額均為 610,000 仟元。

(七) 保留盈餘

1. 本院章程第 29 條規定，年度盈餘於扣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之餘額，按下列順序分派：

(1) 提列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百分之十。

(2) 提列營運基金百分之二十。

(3)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社員總會常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社員紅利百分之九九點九。

2. 本院盈餘分配議案，相關社員總會常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8 年度（分配 107 年度盈餘）：

項 目	社員總會常會決議 實 際 配 發 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 議 配 發 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社員紅利	—	—	—	—

107 年度（分配 106 年度盈餘）：

項 目	社員總會常會決議 實 際 配 發 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 議 配 發 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社員紅利	51,000 仟元	51,000 仟元	—	—

(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36,008</u>	<u>\$ 32,218</u>
員工福利費用	<u>\$ 1,002,281</u>	<u>\$ 1,035,577</u>

(九)員工退休福利

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院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提撥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6,037仟元及25,659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醫務成本：

本院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出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本院醫務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本院醫務成本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台中市惠中路三段36號醫療大樓A棟地下3樓至地上1樓及B棟	100.1.1-110.6.30	\$ 91,200	4.30%	\$ 91,200	4.55%
主要管理階層	台中市西屯區大有一街4號1-3樓	106.7.1-108.6.30	360	-%	360	-%
主要管理階層	台中市西屯區太原路一段23樓	107.6.1-108.5.31	360	-%	520	-%
合計			\$ 91,920	4.30%	\$ 92,080	4.55%

上開租金支出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價款業已全數付款完畢。

2.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出租人)	標的物	租金期間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醫療儀器設備等	105.12.01-112.11.30	\$ 48,459	\$ 48,459

2. 債務保證：

本法人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醫院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借款種類	抵押對象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一健行分行	\$ 392,998	\$ 392,998
房屋及建築	"	"	\$ 223,506	\$ 228,377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出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其他關係人	台中市惠中路三段 36 號醫療大樓 A 棟地下 3 樓至地上 1 樓及 B 棟	100.1.1-110.6.30	\$ 7,600	\$ 7,60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無此事項。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醫療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一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急診收入-健保		\$	978,597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201,694		
住院收入-健保			803,198		
住院收入-非健保			427,922		
其他醫療收入-非健保			101,593		
減：支付點值調整			(219,727)		
健保核減			(33,039)		
合計		\$	2,260,238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醫療業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二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	986,195		
藥品費用			422,366		
醫材費用			348,833		
折舊費用			30,691		
租金費用			103,266		
事務費用			87,681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20,935		
其他醫務費用			121,500		
合計		\$	2,121,467		

主辦會計：胡苑琳

會計主管：



院長：

